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1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15 時 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- 三、出席委員：楊主任委員鎮浚、盧委員志輝、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、楊委員成家、許委員乃祥。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、陳總幹事世保、第一組吳組長世榮(請假)、第四組陳組長天平、人事室蔡主任流冰(請假)、政風室陳主任治平、主計室魏主任仕傑。
- 五、主席：楊主任委員鎮浚
紀錄：陳立人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七、第 213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。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- 八、重要指示(令、函)及處理情形：
 - (一)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.7.7 中選人字第 1090025100 號函：
 1. 內容摘要：檢送 109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受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及處理情形統計表 1 份，請於 7 月 22 日前回傳。
 2. 處理情形：依限於 109 年 7 月 8 日將統計表以 Email 回傳中選會。
 - (二)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.7.7 中選務字第 1093150070 號函：
 1. 內容摘要：定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29 日舉辦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」。
 2. 處理情形：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、總幹事、第一組及第四組組長共 4 人參加。
 - (三)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.7.7 中選務字第 1093150126 號函：

1. 內容摘要：為應研議修正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」需要，如有意見請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函報。

2. 處理情形：本案本會無意見，以 109 年 7 月 9 日金選一字第 1090000699 號函報中選會。

(四)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.7.24 中選人字第 1090025479 號函：

1. 內容摘要：所報貴會代理主任委員張忠民免兼委員及代理主任委員職務，另增派楊鎮浚先生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，並均自 109 年 7 月 16 日生效一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復：准予照辦。

2. 處理情形：於 109 年 8 月 3 日以金選一字第 1093150107 號函知各縣市選委會、本縣各公所、戶政事務所等，並副知本會各委員及各組室。

九、重要工作報告：

(一)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月 29 日下午 5 時 30 分於雲林縣劍湖山渡假大飯店舉辦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」，本會由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、陳總幹事世保、第一組吳組長世榮及第四組陳組長天平 4 人參加，會中就各項選務作業改進及革新事項檢討，並就選務防疫工作經驗進行交流，以及討論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及修法建議事宜。

(二)本會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及 109 年 7 月 29 日分別派員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109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第 5 期(魏小娟)及第 6 期(陳立人、唐敏毅)，每期課程 2.5 天，以充實選舉制度學理、投開票工作實務法規等知能，提升選務工作品質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

- (一)今日會議是本人第一次主持選委會委員會議，首先感謝各位同仁先前於選務工作上所做的努力與配合，另外金門地區過去的選舉，在各位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的監督下也都能平順的辦理完成，在此也要感謝各委員的辛勞。
- (二)爾後選委會各項業務及選務運作，仍按照現有架構及應遵守之規定與義務進行，如有需縣政府行政協助之處，可再提出需求，以使業務更臻完善。

十二、散會。